

阿猴林（大樹）高家古書契研究 ——清代下淡水溪中游西岸「大庄地方人文歷史」

撰文／鳳山社區大學講師 莊世杰

摘要

位於清代淡水溪旁之古聚落「大庄」，遠眺北大武山，清代設有路頭排（竹筏），可東渡阿猴平原（屏東），北接蕃薯藔（旗山）與羅漢門（內門），為阿猴林（大樹）之水路要津，於溪旁沖積平原，土壤肥沃適合耕種，自古為蔗糖產區，因地理位置重要，人口聚集而稱大庄，此古地名從清乾隆時期沿用至今。

大庄是大樹境內唯一以「三山國王」為信仰的庄頭，據傳為蘇姓先祖由廣東潮州府所攜至臺，於清代建廟，廟內有形文化資產，計有道光3年（1823）石製香爐、咸豐7年（1858）重修武山廟碑記，加以文獻《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采訪冊》、乾隆《臺灣民番界址圖》，記錄大庄人文與聚落開發。

民國108年（2019），嘉慶元年（1796）古地契與契尾出現，直接證據以證明大庄聚落歷史。世居大庄之高姓人家，提供家傳八張古書契（嘉慶、道光、同治、光緒），對18世紀至19世紀，大庄社群歷史與人文研究，深具歷史意義；古地契亦出現周邊聚落名稱，如大樹南區井仔腳庄與北區都雅厝庄、姑婆寮庄、埔仔厝庄，希冀藉此研究，呈現更完整大庄人文紀錄。

關鍵詞：大庄、阿猴林、武山廟、古書契、社群歷史

本文之順利發表，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審查意見與修正建議，對論文完善性助益良多，特在此致謝。

投稿日期：2019年8月28日

接受日期：2020年3月25日



A Study of the Ancient Books and Leases of the Gao Family in Ahoulin (Dashu): “Dazhuang Local Humanistic Studies”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Middle Reaches of Lower Danshuei River

Shu-Je Chaung

Lecturer, Fengshan Community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ncient settlement “Dazhuang” is located beside the Lower Danshuei River in the Qing Dynasty, overlooking Beidawu Mountai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as Lutou Pai (bamboo rafts), which can cross the Ahou Plain (Pingtung) in the east, and the Fansuliao (Cishan) in the north. Luohanmen (Namon), the main waterway of Ahoulin (Dashu). It is in the alluvial plain beside the river. The soil is fertile and suitable for farming. It has been a sucrose producing area since ancient times. Its name has been used since the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Dazhuang is the only village in Dashu with the belief of “King of the Three Mountains”. It is said that the ancestor of the surname Su was brought to Taiwan by the Chaozhoufu of Guangdong. The temple was buil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temple has tangible cultural assets, including Qingdaoguang three years (1823) Stone incense burner, rebuilt the inscription of Wushan Temple in the seven years of Xianfeng Feng (1858), and included the documents “Rebuild Fengshan County Chronicle”, “Interview Book of Fengshan County”, the map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Qianlong of Taiwan, recording the humanities and settlement development of Dazhuang.

In 2019, the Qing Dynasty Jiaqing (1796), the ancient title deed and the tail of the deed appeared. There were direct evidence to prove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azhuang village. The Kao Family in Dazhuang, provided eight family book deeds (Jiaqing, Daoguang, Tongzhi, Guangxu of Qing Dynasty). It was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history and humanities of the Dazhuang community in the 18th to 19th centuries. Names of surrounding villages had also appeared, such as Jingzijiao Village in Southern District of Dashu and Doachu Village, Gopoliao Village, Puatzu Village in Northern District. I hope to use this research to present more complete human culture records in Dazhuang.

Keywords: Dazhuang, Aholin, Wushan Temple, Ancient Books, Community History

- 壹、前言
- 貳、大庄及其周邊地區地名探索
- 參、從古書契看大庄的地方再現
- 肆、田野調查建構文史脈絡
- 伍、新興庄〈鳳安宮碑記〉出現大庄古書契之共同人名
- 陸、結論

壹、前言

此研究以文獻探討為研究基底，藉文獻記載佐證其正確性。研究方法為口述訪談與田野調查，加上八張古書契呈現的資料，期待藉本論文，呈現更完整的大庄地方人文歷史。

大樹區（縣市合併前為大樹鄉），北接旗山相續而下的丘陵，西邊以丘陵和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相鄰，南以曹公新圳和大寮區緊鄰，東以高屏溪與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相望。大樹丘陵南北綿延，清代稱「阿猴林」。¹

大庄位於大樹的中部，屬樣腳里（縣市合併前為樣腳村），東臨高屏溪，西接興山里，北臨姑山里，南接大樹里。樣腳位居南北狹長的大樹中心，重要交通路線會合地，有平原區可供發展，日治時期大樹庄役場所在地，大庄則位樣腳東北側溪旁平原區，因水利與位置之便，清代雍乾已成聚落。

然清代官方文獻對大庄之記載非常有限，除《重修鳳山縣志》與《鳳山縣採訪冊》些許記載有關大庄汛塘軍事設施與三山國王廟宇，其他鮮少文字資料記載，直到高家八張古書契出現，增添在地人文研究的一道曙光。

民國 108 年（2019）5 月，世居庄內²的高峻詠先生，提供家傳八張清代古地契供研究，地契年代由清嘉慶元年（1796）至光緒 3 年（1877），古地契的出現，對大庄聚落之社群發展研究，有最直接的證據與佐證，實為研究之一大助力，可與清代官方文獻、官修地方志、武山廟石香爐與重修武山廟碑記，共同見證兩百多年前，高屏溪中段（中游）西岸，阿猴林大庄聚落之豐厚人文發展歷史。

1 簡炯仁於〈由謝希元墓誌銘談攀桂橋庄及阿猴林的拓墾——兼論高雄縣大樹鄉的開發〉文中指出，阿猴林範圍約於仁武烏材林以東的丘陵地，幾乎涵蓋今大樹的全境。簡炯仁，〈由謝希元墓誌銘談攀桂橋庄及阿猴林的拓墾——兼論高雄縣大樹鄉的開發〉，《臺灣文獻》，49（1）（1998），頁 117-143。

2 大庄位於大樹區之中區，屬樣腳里之第 9、10 鄰。高屏溪於日治時期又稱下淡水溪。

八張古書契年代含嘉慶元年（1796）至光緒 18 年（1892），書契分別為：

1. 嘉慶元年（1796）4 月，何寶生立杜絕賣契（內文請參酌附錄 1）
2. 嘉慶年間契尾，許日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內文請參考附錄 2）
3. 道光 19 年（1839）7 月白契，許宇、許賢立賣斷盡根田契（內文請參考附錄 3）
4. 道光 19 年（1839）9 月，許宇、許賢立賣斷盡根田契（內文請參考附錄 4）
5. 道光 21 年（1841）6 月契尾，尤水寶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內文請參考附錄 5）
6. 同治 2 年（1863）5 月典契，尤助向黃撻獅借銀，（為中人）高佃（內文請參考附錄 6）
7. 光緒 3 年（1877）10 月，尤來發三兄弟立賣斷杜絕盡根契（內文請參考附錄 7）
8. 光緒 18 年（1892）正月契尾，高厘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內文請參考附錄 8）

古文書契是研究臺灣歷史的重要素材，清代民間古地契，屬古文書之一項，乃民間私人對土地相關問題之各項約定，包括買賣、佃租、開墾、借員與分配財產（圖書）。就法律層面而言，應屬民法中之民間私法，或稱之習慣法。當然，古地契亦囊括部分官方文書，如：所有權證書、民間向官府登記土地所有權與納稅證明等。若百姓私下約定，未向官府登記及納稅，契書上就無紅色之官印（關防），此類文書稱為「草契」或稱之「白契」；若已向官方登記且繳稅，官府會發給繳納契稅證明，於契字尾端用印，一般均為紅色印信（關防），稱「紅契」或「契尾」。



圖 1 《康熙臺灣輿圖》（1696-1704）局部圖

來源：筆者翻拍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5），頁 22-23。

就一般民生而論，民間私人對土地關係約定之地契，包含幾樣組成要素，即地契性質、土地來源說明、土地相關資料（地界）、買賣原因、買賣雙方名稱、立杜絕賣契人、為中人（中間人）、知見人（見證人）、買賣價格、兩造權利義務聲明、立契時間、條件事項與簽名畫押。

以古地契之型式，主要包含賣契、給字、典契、胎契、鬮書、甘愿、貼贖與找洗等。古地契均清楚載明上手契約，因此藉每次土地上手契約與下手契約連貫閱讀，亦可建構土地開發和家族發展的歷史。此篇研究之八張古地契，含四張賣契（三張官印與一張白契）、一張典契、三張契尾（官印），為大庄聚落人文發展最直接證據，對於大樹境內之清代臺灣地方史研究，有其重要意義與指標。

長期研究大樹在地文史的羅景川老師，於民國 89 年（2000）所編著《我的家鄉——大樹鄉》³，為地方研究之濫觴，書中羅列與介紹大樹境內老地名的背後故事，當年其有計畫的老地名調查，讓後輩更清楚了解家鄉，從清代至今許多地名由來和沿用，與在地文史說明，期待後輩認識地方與熱愛家鄉，但無提及大庄文史。

研讀陳秋坤、蔡承維所著《大岡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彙編》⁴，陳秋坤於導言指出，古契約文書的豐富歷史意義，為族群的墾佃關係，提供可靠的證據。目前清代官方文獻缺乏村莊與人民的紀錄，古契約出現，正可試圖運用民間土地開墾與繼承文書，反映村民為生活動與家族組織，同時探討周邊地區地名與古文書的解讀。

蔡承維指出，大部分古文書都是家族的祖傳之物，經整理發現，大都有上下連貫、左右相通的特質，提及文書的蒐集與整理，均按時間與地區做分類。兩位研究者亦表達，研究地區與周邊相關地區之重要性，故本研究亦對古地契所載地名與周邊進行研討，希望讓此研究亦能呈現周邊相關地區關聯，讓研究更趨完善與完整。

此八張清代古地契的出現，可補清代官方之地方（大庄）文獻與之前研究之不足，尤其古地契為該家族歷代所留存，年代近一個世紀（1796-1892），可呈現更細膩的地方人文與當時社會與經濟脈絡，為大庄人文精確史料，對大樹研究有更進一步的佐證。

3 羅景川，《我的家鄉——大樹鄉》（高雄：高雄縣大樹文史協會，2000），頁 9-62。

4 陳秋坤、蔡承維，《大岡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彙編》（高雄：高雄縣政府，2004），頁 11-18。

貳、大庄及其周邊地區地名探索

阿猴林（清康熙《臺灣輿圖》大樹丘陵之統稱）內之大庄聚落，據庄內耆老口述，庄頭於清乾隆時期，已是人口眾多的庄頭，所以才稱為「大庄」。爐主家中供奉的老王神尊（三山國王之首、亦稱大伯公、老王爺公），⁵ 據傳是清乾隆年代的神尊，老王神尊，會於每年王爺聖誕前，請回武山廟，待三山國王聖誕（舊曆二月二十五日）當晚，向王爺公博杯，產生新爐主，再由新爐主將老王神尊請回家中供奉，完成一年一度的大樹中區百年慶典（元宵迎花燈）與王爺公聖誕。

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 卷七 兵防志 汛防篇》「大庄汛：縣東四十里，攀桂橋要地。目兵五名。」⁶ 武山廟中有一只石製香爐，上刻字道光 3 年（1823），廟內亦有一「重脩武山廟碑」，石碑鑲於廟內右牆堵，年代為咸豐 7 年（1858），綜觀上述文獻、番界圖、香爐、碑記，可見兩百多年前的的大庄，儼然已是發展之聚落，更是人口聚集與人文匯聚的地方，因有足夠人口與經濟發展，方能出現大廟的廟宇信仰。

光緒《鳳山縣採訪冊》：「三山國王廟，觀音里，縣北二十一里，屋七間，咸豐七年蘇排修。」⁷ 此紀錄與廟中「重脩武山廟碑」之內總理蘇排，人名記載完全相同，採訪冊與碑記，共同證明這段珍貴歷史。

今之大庄，位於「樣仔腳」之東北方，於省道臺



圖 2 咸豐 7 年（1868）重脩武山廟碑
來源：作者拍攝。



圖 3 道光 3 年（1823）石香爐
來源：作者拍攝。

5 神尊因年代久遠不知下落，現在則以爐主爐代替，新爐主會將爐主爐請回家供奉。

6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13-14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頁 273-274。

7 清·盧德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1894〕），頁 177。



圖 4 大庄武山廟現址與進入村落之武山廟牌樓及「大庄」庄名標示牌
來源：作者拍攝。

29 線（原臺 21 線）與高屏溪之間的狹長河岸平原，今隸屬高雄市大樹區，中區「槎腳里」第九鄰、第十鄰，現人口不足百戶，聽庄內耆老所述，約在一百五、六十年前的大庄（約清咸豐年間），是個千戶的庄頭，人口有幾千人之多，但那年的一場洪水，將庄內耕地與肥沃區皆沖走，使得大庄不再是個大村莊，人口也漸漸搬移至他處。



一、大庄聚落之古與今

不同時期之行政中心劃分，大正 9 年（1920），大字名屬槎仔腳大庄，明治 38 年（1905），屬觀音內里槎仔腳庄大庄，光緒 21 年（1895），大庄隸屬觀音里，⁸ 康熙 22 年（1683），臺灣納清為臺灣府鳳山縣觀音庄。

二、清代輿圖大庄周邊聚落與新吉庄鳳安宮建廟碑記探討

清康熙《臺灣輿圖》出現「阿猴林」，雍正中葉《雍正臺灣輿圖》，阿猴林出現多個聚落（生仙坑、石壁寮、黃基崙、大坑內、土庫仔、新路埕、冬瓜寮、三腳寮、龍目井、無水寮、大埕、大坪頂……等），顯示漢人在此期間已陸續入墾阿猴林。

8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五 高雄縣（第二冊）（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436-438。



圖 5 《雍正臺灣輿圖》（1727-1734）局部圖

來源：筆者翻拍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頁 28-29。

乾隆 51 年（1786）底至 53 年（1788）2 月，臺灣發生「林爽文莊大田事件」，大樹阿猴林之三腳寮與姑婆寮等地名，躍然於歷史舞臺，可見此時大樹境內聚落已達某種程度的人口發展；嘉慶元年（1796）之大庄立杜絕賣契出現，直接見證大庄之人文歷史與經濟發展狀態。

大庄隸大樹中區，而八張古書契記載與北區聚落往來頻繁，如姑婆寮庄（姑山）與都雅厝庄（溪埔），南區之井仔腳庄（井腳）出現於同治 2 年（1863）之典契。《臺灣地名辭書》所載，北區開發由來已久，原屬居住於觀音里攀桂橋庄之墾首莊秋光所有，《台灣私法物權篇》中之契字可以證明最晚於乾隆中期，已有莊姓族人入墾竹腳厝山頂（三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1963：1047）其後莊家將大租權悉數出售於陳連捷，陳於道光 16 年（1836）轉售與觀音內里姑婆寮莊許協繼，即許協繼公號（《臺灣土地慣行一斑》，1905：81），於光緒 17 年（1891）向小租戶查開戶名對名司單，合計田 354.5 甲，園 405.2 甲，向鳳山縣衙申請執照（《台灣私法附錄（一上）》，1995：150），成為姑婆寮庄的大地主。⁹

9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五 高雄縣（第二冊）（下）》，頁 452。

大庄之地理位置於大樹中區，清代中期（咸豐、同治）南接大樹腳聚落，北接洲仔，東鄰溪岸，西邊接姑婆寮庄；此時期南邊大樹腳聚落與大庄有著相同的遭遇，兩處於咸豐年間遭逢洪水侵擾，大庄聚落精華地與武山廟皆被洪患所毀，導致人口逐漸外移沒落，但大樹腳居民則向西邊陸地遷移約五百公尺處，重新開墾為新興庄（新吉庄）¹⁰，新興庄之名，出現於現大樹保安宮新廟之右牆堵所鑲之同治 10 年（1871）〈鳳安宮碑記〉，故研究大庄聚落人文，並將新吉庄納入一同研討。

由鳳安宮碑記清楚得知，於同治 6 年（1867）建新廟，至同治 10 年新廟完工。碑記也清楚記載，捐金人士與金額，一窺距今近一個半世紀前，大庄聚落與大樹中區及周邊之往來資訊，碑記清楚記載庄名、捐金人姓氏、捐金之數目、商號、地方廟會組織，建廟內大總理與外總理之職務分工。此碑記更出現大庄典契（同治 2 年 5 月）之井仔腳庄「黃拉獅」（請參考附錄 6），可見此人於清同治年間已行走於大樹境內，足跡由南區之井仔腳庄到中區的新興庄與高屏溪旁的大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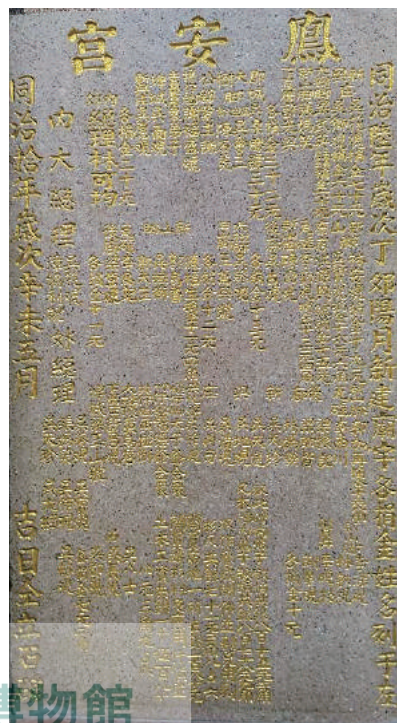


圖 6 大樹保安宮之清同治鳳安宮碑記
來源：作者拍攝。

三、雍正《雍正臺灣輿圖》與乾隆《臺灣民番界址圖》

阿猴林為古大樹丘陵之統稱，出現於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臺灣府志》首次出現阿猴林文字記載；雍正中葉《雍正臺灣輿圖》，阿猴林出現十餘個聚落，北由生仙坑（興田），南至大坪頂（大樹）。

10 新吉庄（原在大樹腳聚落），與大庄聚落同遭清咸豐年之洪患而遷村，聚落向西移約 500 公尺，重從新建立新聚落，稱「新吉庄」，有新建且吉祥村庄之涵義，此段歷史有大樹里保安宮新廟之右牆堵之鳳安宮碑記為證。



圖 7 《雍正臺灣輿圖》(1727-1734)局部圖

來源：筆者翻拍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頁 28-29。

乾隆 29 年 (1764)，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記載更多出現於大樹的聚落名稱，大庄即於此時出現，距今二五五年，《重修鳳山縣志·卷七·兵防志·汛防篇》「大庄汛：縣東四十里，攀桂橋要地。目兵五名。」乾隆中葉《臺灣民番界址圖》，更出現大庄汛、大庄塘兩個軍事設施，清楚看見兩個半世紀前，位於清代淡水溪（高屏溪）旁的聚落——大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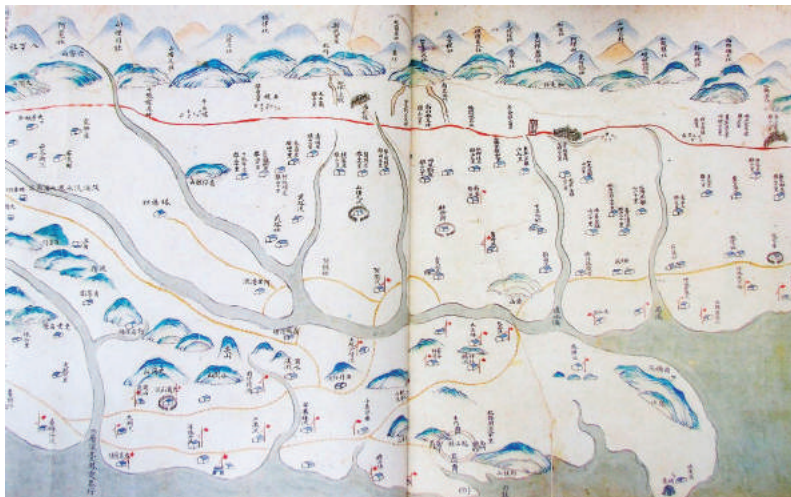


圖 8 乾隆《臺灣民番界址圖》(1760)局部圖

來源：筆者翻拍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頁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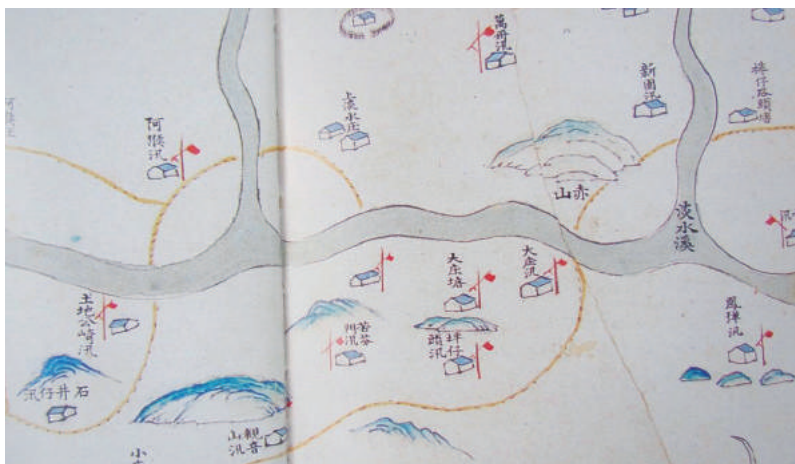


圖 9 乾隆《臺灣民番界址圖》(1760) 小部圖——大庄汛、大庄塘

來源：筆者翻拍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頁 32-33。

乾隆 25 年 (1760) 的《臺灣民番界址圖》，「大庄」應是位置重要且人口眾多之區域，清代方設汛、塘¹¹軍事設施以便管理與掌握地方情勢。大庄地理位置，東邊緊鄰淡水溪（高屏溪），對岸為阿猴（屏東）之「鳳山八社」平埔聚落，此後至清代晚期，光緒 20 年 (1894) 之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清代官方文獻皆記載大庄，但想深入了解一個區域之最重要證據，應屬古書契（古文件與古地契），最能直接證明一個聚落之各方面狀況與情形。

參、從古書契看大庄的地方再現

一、《臺灣民番界址圖》與古書契內容，回溯大庄人文歷史

乾隆 25 年 (1760) 的《臺灣民番界址圖》，在淡水溪的西側，劃出兩棟房舍，旁各立一面紅旗，寫著大庄汛和大庄塘，一看就是扼守水陸要津的官方軍事設施。

11 乾隆 24 年 (1759)，清廷訂番界禁例，規定臺灣民番不許結親。如要往來貿易，必取鄰戶共同作保印結，再向官方申報，獲得執照，各地塘汛，才能驗照放行。引自鄭德慶，〈《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5），頁 34。

此圖正是引發本研究的誘因和起點，從前長輩對這個小地方的傳說，由圖看見其不簡單的過去，但高家古地契讓本研究者更有力量，為這原本有限記載的聚落，重啟研究之門。

乾隆 15 年（1750）舉人，左營縣城卓肇昌，詩作「鼓山八詠」、「龜山八景」是膾炙人口之佳句，其亦曾作詩詠淡水溪。淡溪秋月「一泓澄澈隱沙洲，月色冷冷泛碧流，光浸潭空星斗闊，寒衝夜氣蘆荻秋；步溪應有懷三笑，垂釣誤看落半鉤，可是若耶清迥處，詩人添得思悠悠。」當年縣城與阿猴（屏東）往來，需在大樹渡河，而渡口就於大庄鄰近的大樹腳渡口，由卓舉人詩隱約呈現淡水溪與渡口景象。

大庄，對於年輕一輩大樹在地人而言，似乎是個模糊，甚至不曾聽過的地名。此番古地契的出現，讓這裡的研究回溯一大步，也驗證許多百年以上的口耳世代傳說。

大樹境內有 18 個里，大庄只是 18 里中的一里（樣腳里），樣腳 32 鄰中的二個鄰，人口明顯外移與地利位置不再重要，大概只有在地居民與年過半百的大樹人，才會對這個兩百多年前的這處聚落有印象。

祖籍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的莊天五老先生（1920-2016）說過：

咱姑婆寮山頂下來，王爺公廟（鎮和宮）過去大路靠溪邊就是大庄，聽說跟我們姑婆寮同樣在乾隆時期就開發，以早莊家的土地曾到達大庄口啊，都種植水稻。莊家當時富甲一方土地，但土地沒到達到庄內，因為大庄土地幾乎都是庄內人的，姓蘇的族人很多。這裡世代種甘蔗維生居多，也部分種水稻和小季（短期作物），日治時期種甘蔗和香蕉居多，後以香蕉為主要農作。

莊天五老先生所述的甘蔗種植歷史，由高家八張古地契得到清楚的證明，嘉慶元年的地契第三行即載明「年配納業主糖租壹佰陸拾伍斛」，讓此世代口述流傳獲得驗證，糖是這裡重要經濟作物，歷經土地權之更易，仍須繳納業主塘租。

相傳蘇姓來自光東潮州府，為大庄最大姓氏，於嘉慶古地契（請參考附錄 1）的第一行「……田壹所，坐落土名大庄社後港墘，東至蘇宅……」，清楚看見蘇姓土地記載。文中亦記載為「大庄社」，兩個多世紀前的大庄，竟屬名為「社」，不知是否與平埔族有所關連，清中葉的鳳山八社，由高雄平原遷移至屏東平原，亦曾在阿猴林停下足跡。

乾隆 29 年（1764）《重修鳳山縣志》記載：「大庄汛，縣東四十里，攀桂橋要地，兵目五名。」可見此時大庄地理位置日趨重要。蕭珍記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蕭永忠說道：

我們屏東崇蘭蕭家先祖，於清乾隆時期就移居屏東，開基祖墳塋仍在大樹和山（山豬窟）山區。當年蕭家先祖土地範圍，由大樹山豬窟至屏東崇蘭，墾殖土地面積之大，有「崇蘭蕭，三天無煮未餓。」之說，往來屏東與大樹之間，據傳就是由屏東六塊厝渡溪，由大庄附近上岸，後經姑婆寮再到山豬窟。

蕭董事長口述，更顯大庄於清代設汛塘的史實與交通之重要。

二、呈現當地土地買賣之脈絡

大庄古書契含官契（請參考附錄 1、4、7）與白契（請參考附錄 3、6），清楚記錄當時的四方地界與姓氏和地形地貌。

官契，經報官登記之契約，官印會出現契紙之上，屬官方認定，買賣雙方較有保障。白契，未報官認定，較不具法律效用，但於民間買賣，仍有某種程度約束力。

白契除無官方之用印外，其餘內容均相當完整，知見人、買賣雙方、為中人、代書人等均簽字（畫押），甚至出現蓋手模（手印）之方式，均可發現當時的白契，已具某種程度的約束力，約束買賣雙方，應執行之權利與義務。

三、「上手」兩字呈現重要資訊

清代，土地買賣需繳出上手契。此二字出現於上述古書契有道光 19 年（1839）7 月之白契（附錄 3）、道光 19 年（1839）9 月之官方契（附錄 4）、同治 2 年（1863）5 月之典契（附錄 6）、光緒 3 年（1877）10 月之官方契（附錄 7），均出現上手兩字，可見重要性，完整代表此土地從前之脈絡，其中含歷次土地繼承鬮分、地界、買賣雙方姓名、買賣金額、應繳大租數量、亦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肆、田野調查建構文史脈絡

大庄與大樹腳聚落周邊聚落均於清咸豐年間遭逢同一場洪水侵擾。大庄地理位置於大樹中區，東鄰溪岸，西邊接姑婆寮庄，南臨大樹腳聚落，北接洲仔。大庄精華地與武山廟皆被洪患所毀，導致人口逐漸外移沒落，大樹腳聚落居民則由東向西邊陸地遷移約五百公尺，重新開墾為新興庄（新吉庄）。新興庄之名，出現於現大樹保安宮新廟之右牆堵所鑲之同治 10 年（1871）〈鳳安宮碑記〉，故研究大庄聚落人文，必將新吉庄納入討論。

而地方人文聚落研究，田野調查相當重要，期待藉在地耆老口述，更清楚此地方各方面脈絡，因耆老常道出世代口耳相傳的在地人文和歷史事蹟。此田調部分訪談，為民國 100 年（2011）訪談當時武山廟廟祝方老先生所述：「方家歷代之先祖，世代皆為武山廟廟祝。」老先生口述具相當價值，其熟稔大庄在地文史與服務廟宇，所述皆受庄民之認同。此研究亦訪談在地氏族鄭雲北先生¹²，武山廟陳進傳主委。



一、大庄武山廟大伯公信仰

民國 100 年（2011），方光男老先生口述：

方家世代為武山廟王爺公（三山國王）效力，廟內的石碑上面就有兩位方家先祖，名列第一位的方萬（觀），為石碑中捐獻最高銀兩的人，也捐獻現在這塊廟地，讓王爺廟可以重建，因為一百五十幾年前，清朝咸豐年間的大水，把原有的老廟沖毀了；第二位方家先祖即是當年重修武山廟的「外總理」方老為，在武山廟重修時，被委以對外事務之重任。

一百五十幾年前的王爺廟，位於現在廟址東邊約幾百公尺處，是現在河道的地方，且比較靠近屏東端。當年大水來的又緊又急，庄民趕緊向庄內撤退，但卻沒有時間將廟裡重要東西搬出來，整間廟都被大水沖走，現在廟中

12 鄭雲北先生（民國 21 年〔1932〕生），原蘇姓，雲北先生從母姓，其族兄蘇雲南先生，曾任大樹鄉長。在此向受訪者與高峻詠先生家族表達敬謝之意。

二、大庄元宵迎花燈百年民俗

民國 108 年（2019）8 月鄭雲北先生接受訪談說，大庄在清朝，是個很大的庄頭，聽老輩們說，那場大水來之前的大庄，戶數達幾百戶，人口數有數千人之多，但大水把精華地沖毀後，居民漸漸遷出，現在可能沒有一百戶了，咸豐年的大水後，大庄便逐漸沒落。雖然居民少，但是咱大庄人還是很團結，從每年的正月十五「元宵迎花燈」就知道，庄民會放下手邊的工作，於遶境前一個禮拜，就自動於每天飯後到廟埕集合，一起練「獅陣」，遶境當天由宋江獅陣護送王爺公與眾神尊神轎，到家家戶戶供庄民膜拜，達祈福平安的意義。雲北老先生自豪說，自己年輕時，也是獅陣的拳頭師呢。

我們庄頭的元宵迎花燈，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當天家家戶戶在門口準備香案迎接王爺公神轎，王爺大轎會在獅陣與熱鬧陣簇擁到每戶人家賜福。有「出丁」的人家，要準備花燈跟在神轎後面溫境（遶境），意味家中的新丁，會在眾神保庇平安長大，也讓庄內人家知道你家有出新丁，新丁於古早農業社會，代表新力量、新希望的誕生。

大庄武山廟元宵遶境的隊伍，亦會到達鄰近的大廟，如樣腳鳳山寺與大樹保安宮，行拜廟之儀式，延續一、兩個世紀以來，周邊社群人文歷史互動與發展。

三、清代蔗糖種植歷史與後續期待

民國 108 年（2019）4-8 月，陳進傳主委（1958 年）口述整理，主委說：大庄現在居民不足百戶，人口大約兩百多人，因為從武山廟的「丁錢」就清楚。小時候記憶，大庄中很多甘蔗，庄民甘蔗都集中於現在大路旁（原臺 21 線，後改臺 29 線）近武山廟牌樓處的會社，當時流傳有趣的一句話：「第一慇，種甘蔗給會社撻。」意思為，種甘蔗到會社交貨與秤重，記錄甘蔗重量的會社員工，跟你報幾公斤，就是幾公斤，甘蔗農不可以有懷疑與異議，可能常有重量少報的情形，這樣農戶拿到的錢就會比較少，如此一來，會社便能多賺取中間的重量差值，交貨的蔗農也不知正確的重量，更不敢有意見，怕會社不再收自己種的甘蔗。日治時期載甘蔗的「五分車」就有行經大庄，鐵枝路（鐵道）就在廟的牌樓

處，沿現在大路開到旗山糖廠，製成糖後再運送到市區和其他地方。

日治時期也種植香蕉，現在大庄人種很大面積的香蕉，庄內有香蕉集散場，就在廟後方，因本地香蕉產量很大，庄內設有集散場，香蕉都交到「駁場」，「馬魯生」就是張萬生，整個集散場都由他經營，蕉農的香蕉，由他集中與運輸出貨，可能這裡的土地適合吧，種植的香蕉都又大又肥又好吃，讓居民有個穩定的收入。

聽庄內長輩說，大庄在清朝就有入口聚集，可能在乾隆時期就有，由廟內的道光3年石香爐，應該年格不會差太多。以早這裡是個很大的庄頭，溪岸的土地，年年受大水沖刷，一直往後退，耕地也一直縮小，直到建築高屏溪堤岸。日治時期大面積種植香蕉，現在大庄人種香蕉為主要經濟作物；高屏溪攔河堰興築後，河川局就規定，河川的土地不可種植高莖作物與長年作物，這樣影響了農民收入，大庄居民因農作收入減少，遷出人口更加明顯。因為生育率下降和人口外移，到今年（2019）咱大庄的人口已經不滿百，不再是個大庄頭。

但是我們還是要對自己庄頭有信心，今年咱「大庄宋江獅陣」成立滿「一甲子」，於108年4月受高雄市文化局邀請，由林極明老教頭帶領到「內門宋江陣」參演，這是獅陣兄弟的最佳榮譽，也是對大庄在地認同的最佳表現；於內門順賢宮會場操演宋江獅陣，操演全程由莊世杰老師進行講解，讓在場觀眾更了解，這個位於高雄大樹高屏溪旁的小村落，有著兩百多年的在地人文聚落故事與堅定在地認同力量，這個庄頭因水（高屏溪）發展成聚落，也因一個半世紀前的水，讓大庄不在是個大的庄頭，唯能敬天畏神，期待年輕人能夠回流。

這句話道出了主委與大庄人的共同心聲，有朝一日大庄能再回以前榮景，真正大村莊——大庄。

由上述耆老口述，年代含括清咸豐、同治、光緒到日治，近一個世紀的記憶口述，而此八張古文書，年代有部分超過耆老口述範圍，故文獻探討與大樹境內，其他周邊聚落田調相對重要，研究者由鄰近大樹里保安宮探得重要資料。



伍、新興庄〈鳳安宮碑記〉出現大庄古書契之共同人名

一、大庄武山廟重修與大樹腳遷移新吉庄之人物關聯

清代大庄與相隔不到一公里的大樹腳聚落，皆於清咸豐年間為同一場洪患所毀，大庄武山廟於咸豐 7 年（1858）重修完成，大樹腳遷移至新興庄，於同治 10 年（1871）廟宇鳳安宮重建完成。

研究者發現，有位井仔腳庄黃撻獅，出現於同治 2 年（1863）大庄古典當書契與同治 10 年（1871）〈鳳安宮碑記〉，可見黃撻獅於清咸同年間活躍於大樹中南區，應屬有經濟實力與社會地位之人士，方能借銀給北區都雅厝庄的尤助（附錄 6）與捐金給中區的鳳安宮。

二、小竹里井仔腳庄黃撻獅

同治 2 年（1863）5 月，觀音里都雅厝庄尤助，以繼承自伯父位於大庄之水田，向井仔腳黃撻獅借銀 175 大員，典契年限達十年，十年間土地權利盡付銀主，不敢議言；由此典契看見，遠在一個半世紀前，村莊間往來頻繁，方能有此典契之成立，此契中主要人為北區都雅厝庄（溪埔）尤助與南區井仔腳庄（井腳）黃撻獅，兩地相距約 9 公里，走路步行約兩個小時。

尤助居北區而黃撻獅住南區，雙方卻以中區大庄的土地完成典契，明顯可見清代觀音里與小竹里之居民互動，方能經為中人高佃之介紹讓此典契成立。清代民風純樸且社會較為封閉，典當行為在民間雖屬普遍狀況，但以家傳土地典當借銀，通常被視為不鼓勵之行為，故須有可信任之中間人（為中人）介紹較為保險，為中人須為典當與銀主雙方熟識之人，方能避免日後不必要之爭端。

典契金額常達一、二百大員，有時金額甚至更大，所以為中人成典契成立之最重要因素，因為中人要介紹此行為前，必先行了解此筆土地是否為產權清楚之土地，如產權不清或已有典當行為，則為中人會避免與迴避，以免日後糾紛；另一方面也須了解銀主各方面狀況，銀主經濟與財力是否有能力支付典契銀，如雙方典契契約已成立，銀主卻

發生無法支付或契銀短少之情事，這些狀況均是為中人必須先行掌握與了解，方能成為一位稱職的交易中間人。為中人於典契成立後，常有買賣介紹傭金可得，其金額只需銀主、契主與為中人討論同意即可，但為中人常會為其可得部分盡心力，顯示中間人之重要與公信力，為中人亦須在契約上方簽名畫押，以表示負責。

同治 2 年（1863）典契之為中人「高佃」，即是此田最終擁有者高厘之先祖。同治 2 年當為中人，光緒 3 年（1877），高厘以 195 大員買下此田，此筆土地正式成為高家土地流傳至今。

出現於同治 2 年（1863）與同治 10 年（1871）之小竹里井仔腳庄¹⁴之黃撻獅，此典契與〈鳳安宮碑記〉證明，早在光緒之前，井仔腳已是大樹南區發展之聚落，黃撻獅方有能力借款給北區的尤助，而尤助所典之田竟位於中區的大庄，由此典契推論，一個半世紀前的大樹居民，境內社群彼此互動往來。

大樹南北 15 公里，東西 6 公里，地形大致分為西側丘陵山地、東側狹窄平原、南側低緩丘陵，因地形與水源因素，各聚落以不同農務維生，黃撻獅究竟是何原因，有經濟能力、社群關係及社會地位，借銀給（北區）尤助，且捐銀資助（中區）鳳安宮建廟，此兩項行為中間間隔八年之久，明顯可見黃撻獅應為井仔腳庄雄霸一方的人士，亦有可能為經營商業行為之商人，足跡達北、中、南三區。由〈鳳安宮碑記〉中得知，黃撻獅捐金 10 元 8 角，名列第三列，由此推斷其應與此處居民有某種時間與程度之互動，廟方同意讓黃撻獅捐金，因從前民風純樸與社會較封閉，與外地人士互動不易。此推測仍有待更進一步的井仔腳庄田野調查，待完成後再另文補充與探討。

陸、結論

阿猴林為古大樹丘陵之統稱，出現於清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康熙 23 年（1684）蔣毓英《臺灣府志》首次出現阿猴林文字記載；雍正中葉《雍正臺灣輿圖》，圖中已出現十餘個聚落（生仙坑、石壁寮、黃基崙、土庫仔、大坑內、新路崎、冬瓜寮、三腳寮

14 井仔腳地名，最早文獻記載為光緒 20 年（1894）《鳳山縣採訪冊》。



乾隆 29 年（1764）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出現部分大樹的新聚落名稱，大庄就在此時出現，距今 255 年。乾隆中葉《臺灣民番界址圖》，畫出現大庄汛、大庄塘兩個軍事設施，清楚看見兩個半世紀前，位於清代淡水溪（高屏溪）旁的聚落——大庄。

地方聚落研究為大區域人文研究之基礎。陳秋坤於《大岡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彙編》一書中指出，目前清代官方文獻都缺乏有關本地區的村莊和民眾的紀錄。可知地方人文研究，除官方文獻記載不足外，尚有部分因素亟待克服，而古書契出現正可補文獻的不足，但古書契又不易就取得，故期待現仍存於民家中的珍貴古地契能陸續出土，為地方研究提供第一手史料。

（一）自然因素：清代文件大都書寫於「宣紙」，宣紙材質容易受溫度與濕度影響，產生材質的變化，紙張泛黃是常見情形，且會因保存方式與存放地方不同，導致文件潮溼、損壞及破損情形發生，百年書契毀損相當可惜。

(二) 人為因素：另一古文漸消失之原因，應屬「觀念認知」。古文書契約，幾

乎是清代留存至今，一般傳統觀念會認知為「古早的東西」，因朝代已經不同，且文件外觀常呈現泛黃與老舊情形，大部分家族成員，也會認為古文件屬家族長輩所有，故常於長輩「做仙」後，會將古文件、古契約一同火化，讓長輩將其所有的物件一起帶走之觀念。

此次世代居大庄之高姓人家，願提供八張清代古書契供本次研究，為珍貴第一手史料，由此可推測距今二二三年前，清代大庄聚落民生狀態、社會組織、繼承制度、土地權利、農務狀況、社會經濟等方面，於古書契清楚呈現，讓有心研究地方學的學者，有正確與可靠的參考研究依據與證據。

二、內文解讀在地文史

古書契是研究臺灣地方史的重要史料與證據，但研究解讀尚有其困難之處待解決。

（一）如何找到同一地塊之源頭，將「上手」契約連貫閱讀，藉以建構土地權利取得與家族發展之歷史。如此研究之八張古書契（四張買賣契約、二張契尾、一張典契），因最後此筆土地之買方，將歷次上手契約妥善保存，方能讓研究者清楚解讀與推測，再現大庄聚落與周邊人文社群互動往來。

（二）契約文書呈現聚落組織與村莊權力之分配問題。歷次之土地擁有者，仍需再繳納「業主」大租，從嘉慶元年（1796）至光緒3年（1877），期間81年，歷經清代四位皇帝，仍須繳納糖租165斛給大租戶（業主），可見業主在一個地區之政經權力與影響力。最後一張光緒3年地契，明確寫出業主許，據文獻所載，為觀音內里姑婆寮庄之許協繼，即許協繼公號，¹⁵道光16年（1836）年之後的業主許，已成大樹北區雄霸一方大地主。

三、古書契可為日後人文研究開端

高家的清代八張古書契，呈現18世紀至19世紀，大庄豐厚人文社群與歷史內涵。

15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五 高雄縣（第二冊）（下）》，頁452。

（一）古地契清楚呈現土地權利之脈絡：

1. 嘉慶元年，何寶生以自家位於「大庄」之土地，以 260 大員，賣給許日。
2. 歷經四十三年後，道光 19 年（1839）7 月，許日之孫，許宇和許賢，先口頭討論後立一白契，想以 255 大員，將土地賣給「都雅厝庄」的尤水寶。
3. 二個月後的道光 19 年 9 月，尤水寶以 175 大員，向許日之孫購買得此筆土地。二個月內之土地相議金額竟相差 80 大員，可見議價與成交金額，仍有相當討論空間，只須雙方同意即可。
4. 歷經二十四年後，同治 2 年（1863），尤水寶之姪子，都雅厝庄尤助以此筆土地向「井仔腳庄」黃撻獅典當 170 大員，典當期限為 10 年。此時出現提供這八張古地契之高家先祖，及此典契之為中人（中間人）高佃。
5. 歷經典契成立後十四年，光緒 3 年（1877），尤水保之孫（尤來發、來旺、來寅三兄弟），以 195 大員，將位於「大庄」之土地賣給高厘。

高厘於光緒 3 年（1877），距今一百四十二年前，取得此筆土地擁有權。高厘即是提供此八張古書契，高峻詠之先祖。¹⁶

（二）推知周邊社群互動與發展：

1. 距今二二三年前的嘉慶元年（1796），大樹中區「大庄」，出現此筆土地最原始交易。之後相繼出現許多庄名，如北區「都雅厝庄」、「埔仔厝庄」、「姑婆寮庄」與南區「井仔腳庄」，相繼出現書契。
2. 此筆土地最終擁有者高厘，其族親「高佃」，於距今一百五十六年前之同治 2 年（1863）典當契約出現，當作「為中人」。為中人就是介紹人，通常為買賣雙方所熟識者，可見此時大樹境內，人民互動往來熱絡。
3. 黃撻獅出現於同治 2 年（1863）「典契」與大樹保安宮之同治 10 年（1871）〈鳳安宮碑記〉，推測黃撻獅應是此時期，活躍於大樹境內之人士，亦有可能是位商人，足跡達北中南三區。

16 高家先祖最早出現之人士為「高萑」，名列大庄武山廟之咸豐 7 年（1857）「重修武山廟碑記」捐銀名。

（三）古書契豐厚之歷史價值：

高家八張清代大庄古書契出現，讓大庄人文歷史與社群研究，向前邁進一大步，佐證清乾隆之大庄聚落形成與發展，彰顯大庄聚落之人口組成、繼承制度、農耕狀況、土地權利、經濟納租、周邊聚落互動情形。

誠如《大岡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彙編》作者之一的蔡承維所說：「希望藉由出版，讓這批古文書重見天日，這是當初向提供者商借古書契的承諾之一。」讓史料出土只是我們的第一步工作，史料中所呈現的各種線索，或許對想從事大岡山地區的學者提供一些助益，希望各學科的研究者投入後，可發掘更多古文書，使藏在民間的珍貴史料一一重現。

從八張高家古書契看見由嘉慶至光緒，八十一年間的大庄局部，由地契的地界紀錄，發現該筆土地東西南北的鄰近姓氏與自然地貌增加，可見土地應持續開墾與買賣，大租仍為糖 165 斛，顯示大業主仍有一定政經影響力，蔗糖仍屬當地重要經濟作物。

三次土地買賣價格，由 265、170 到 195 大員，推測土地價值，可能隨政局與社會經濟現況有所波動，書契中之種種資訊，均是解讀古書契值得關注之處。

此次高家古書契出現，具進一步歷史、文資與文史意義，更清楚呈現與了解，兩個多世紀前，清代淡水溪旁古聚落之大庄地方歷史，希冀為阿猴林人文研究，留下珍貴史料與紀錄。



參考書目／

- 清·王瑛曾編纂(2006)·《重修鳳山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13-14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
- 清·盧德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60〔1894〕)·《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施添福總編纂(2008)·《臺灣地名辭書 卷五 高雄縣(第二冊)(下)》。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陳秋坤、蔡承維(2004)·《大岡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高雄：高雄縣政府。
- 黃致誠、薛雅惠、趙建雄(1997)·《高雄縣產業》·高雄縣文獻叢刊第14。高雄：高雄縣政府。
- 楊玉姿(2005)·《高雄開發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楊護源(2016)·〈清末《鳳山縣採訪冊》中的書寫觀點與社會問題〉·《高雄文獻》·6(2)·頁75-93。
- 鄭德慶(2005)·《從地圖閱讀高雄：高雄地圖樣貌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簡炯仁(1998)·〈由謝希元墓誌銘談攀桂橋庄及阿猴林的拓墾——兼論高雄縣大樹鄉的開發〉·《臺灣文獻》·49(1)·頁117-143。
- 羅景川(2000)·《我的家鄉——大樹鄉》。高雄：高雄縣大樹文史協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附錄一 嘉慶元年（1796）4月 何寶生立杜絕賣契

立杜絕賣契人 何寶生，有承父闔分，應分田壹所，坐落土名大庄社後港墘，東至蘇宅田，西至本宅田，南至車路，北至路，併帶水堀壹口，帶竹在內，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自情願將此田，意欲出賣，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承受外，年配納業主糖租壹百陸十五斛，托中引就，招與許日觀，出首承買，三面言議，實出時價，銀貳佰陸十員，其銀即日全中收訖，田隨即踏付與買主掌管，耕作納租永為己業，保此田的係 寶承父闔分應分的業，與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併無重張典掛他人為得，如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休，後來不敢再言，找洗貼贖之理，今欲有憑，立杜絕賣契壹紙，闔書貸繳，連共貳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貳百陸十大員完足再照

代書人 余秀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為中人 洪在老
知見人胞侄 得意

嘉慶元年四月

日立 杜絕賣契人 何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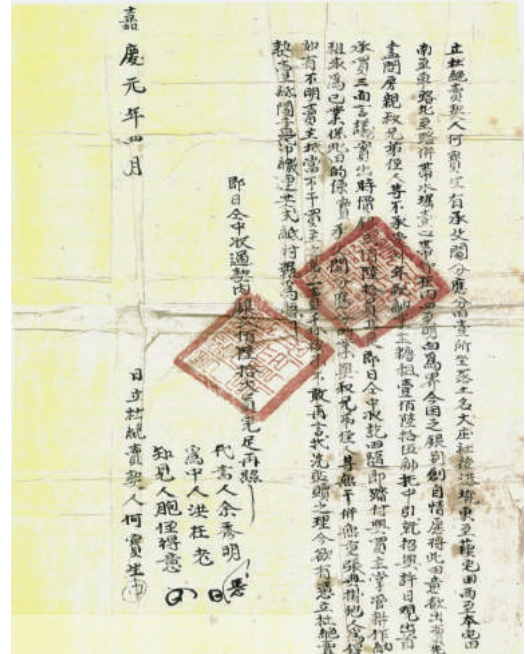
說明：

土地賣契，即賣田園之契約。此距今二二三年前之清代地契出現，提供相當珍貴之第一手研究史料，讓研究者更具信心，再現大庄聚落人文。由此古地契推測其背後訊息，此地契清楚載明立契時間，嘉慶元年（1796）完成該筆土地之交易，賣方何寶生，買方許日觀，契約中清楚指明該土地之土名為「大庄社」，可見當時可能以「社」為聚落之單位，亦有可能為平埔族與漢人聚集之地。由古地契可知，賣方何寶生為大庄在地人士，以位於大庄之私有土地，賣給許日完成此筆買賣交易。

地契上清楚記載東、西、南、北方位之地界，其他鄰地居民之姓氏，已清楚出現於買賣地契中，足以證明逾兩個世紀前，即清朝嘉慶之前的乾隆時期，大庄應屬於已開發與人口聚集之處，居民方有能力進行土地之買賣交易行為，且此地契交易金額達 260 大員，推測此筆交易之土地面積，應達到某種程度的範圍，亦見買方經濟之雄厚。

於配納業主糖租部分，可知距今二二三年前，此處蔗糖種植與製糖業之興盛，大租

年代	嘉慶元年 (1796) 4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社 後港墘	契別	立杜絕 賣契
立契人	何寶生	買主	許日
何寶生將繼承自其父，位於大庄之土地，以 260 大員賣予許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由業主¹⁷掌控，一年需納糖租達 165 斛。

契文後清楚寫明，如有不明，不干買主之事，一賣千休，後來不敢再言找洗¹⁸貼贖之理，以確保交易完成，避免日後賣方家屬再找麻煩與糾紛。

17 清代臺灣地權結構，以「一田二主」為主，說明如下：墾戶亦稱「大租戶」，由大租戶招佃戶為其管理土地，佃戶具有永佃權，稱「小租戶」，小租戶再將土地轉佃第三者，及現耕戶；現耕戶繳納小租給小租戶，小租戶繳納大租給大租戶，大租戶需繳田賦給政府，「二主」即為大租戶與小租戶。參考自楊玉姿，《高雄開發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5），頁 77。

18 「找洗」乃指土地交易完成後，隔一段時日，賣主再向買主要求追加賣出金額之意。參考自楊玉姿，《高雄開發史》，頁 77。

附錄二 清嘉慶年間 契尾，許日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

年代	推測為 嘉慶年間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社 後港墘	契別	契尾
立契人	許日	布字編號	布字 1174 號
許日以 260 大員向何實生購得土地後，向鳳山縣衙登記與繳稅證明			



說明：

此契約也附有官印契尾，此逾兩個世紀的「契尾」紙張，已呈現毀損情形，但契尾編號（1174 號）仍清晰可讀，大庄港墘文字與繳納之稅金及承買人許日（觀），¹⁹ 均清楚載名於契尾文件上，證實此土地買賣之完整性，包含本契與契尾，且上方均有清鳳山縣印（關防）之認定。

19 清代人名書寫方式，常於姓氏後加一觀字，如土地契約與廟宇碑紀。

附錄三 道光19年（1839）7月 白契，許字、許賢立賣斷盡根田契

立賣斷盡根田契字人，觀音里姑婆寮庄，許字 全弟許賢，有承祖父明，買水田一所、水堀一口，坐落土名在大庄后溝墘，東至吳施，西至林家，南至車路溝頭，北至李家田岸路，四至明白為界，每年帶納業主大租，糖壹佰陸十五斛。今因乏銀別創，內先問房親叔兄弟，不要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里都雅厝庄 尤水寶觀，出首承買，時三面言議值價，銀貳佰伍拾伍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兩收訖保，此田果係 字、賢承祖父 明買得，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點掛他人財物及施欠大租不明，如有不明等情，字、賢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我贖等情，永為己業，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斷盡根田字一紙，並繳上手印契，司單二紙，圖書一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面銀貳佰伍拾伍大員正完足再炤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道光拾玖年柒月

在場知見人 媽黃氏

立賣斷盡根田契字人 許字

賢

為中說合人 謝助觀

代筆人 林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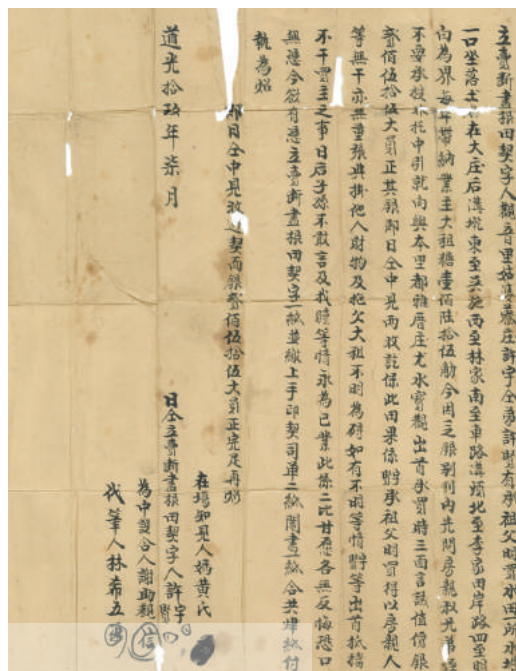
說明：

第二張古地契，書寫時間為道光 19 年（1839）7 月，距今一百八十年，契約內文出現新地名「觀音里」記載。此張契約為「白契」，屬買方賣方與為中人之三面事先言議（口頭與紙本紀錄），待各方面條件都具備，方完成雙方買賣交易，故此張契約上無加蓋關防（官印）。

細讀後發現此契約，早於正式契約兩個月前所書寫，第二張契約書寫於 7 月，而第三張契約書寫於同年 9 月，此兩張契約中間相隔兩個月，內文大致相同，只有土地交易價格有差別。

研究者由這兩張同為道光 19 年之古地契內文，前後對照比較，發現一個值得探討之部分，即買賣契約成立前之「白契」，與正式完成交易之契約，價格仍有商討之空間，

年代	道光 19 年 (1839) 7 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后港墘	契別	賣斷盡根田契 (白契)
立契人	許宇、許賢	買主	尤水寶
姑婆寮庄許氏兩兄弟，預將繼承自祖父許明之土地，以 255 大員，賣給都雅厝庄尤水寶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且有時口頭討論與正式交易契約之價差甚大。前後兩張契約成交價格由 255 大員降至 170 大員，相差達 85 大員，足以證明距今一百八十年前之大庄聚落居民，與周邊之聚落互動，且居民有相當經濟實力與水平。

此張白契除無官方之用印外，其餘內容均相當完整，知見人、買賣雙方、為中人、代書人等均簽字（畫押），甚至出現蓋手模（手印）之方式，均可發現當時的白契，已具某種程度的約束力，約束買賣雙方，應執行之權利與義務。

附錄四 道光19年（1839）9月 許字、許賢立賣斷盡根田契

立賣斷盡根田契字人，觀音里姑婆寮庄，許字 全弟許賢，有承祖父明，買水田一所、水堀一口，坐落土名在大庄後溝墘，東至吳施，西至林家，南至車路溝頭，北至李家田岸路，四至明白為界，每年帶納業主大租，糖壹佰陸十五斛。今因乏銀別創，內先問房親叔兄弟，不要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里都雅厝庄 尤水寶觀，出首承買，時三面言議值價，銀壹佰柒十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兩收訖保，此田果係 字、賢承祖父 明買得，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點掛他人財物及施欠大租不明，如有不明等情，字、賢等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我贖等情，永為己業，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斷盡根田字一紙，並繳上手印契，司單二紙，圖書一紙，合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契面銀一百柒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道 光 拾 玖 年 玖 月

MUSEUM

在場知見人

媽黃氏

賢

賢

為中說合人 謝助觀

代筆人 林希五

說明：

第三張大庄古地契為道光 19 年（1839）9 月，蓋有兩枚紅色關防（官印），此地契內文，亦有觀音里字樣，與第二張內容幾乎相同，僅交易價格有變化。

（一）第三張古地契為道光 19 年（1839），距今一百八十年，與第一張嘉慶元年（1796）古地契，期間相距四十三年之久。

至道光 19 年之古地契已出現其他「庄」名，如許字、許賢，兄弟倆人與其祖許明，為「姑婆寮庄」人，許氏兄弟將繼承自祖父許明之土地，賣予本里「都雅厝庄」之尤水寶。此地契除大庄地名外，出現兩個鄰近之庄名，可推測此時的「觀音里」已下轄多個庄，居民之人口數量已明顯增加，經濟型態亦日趨活絡，且由武山廟內之道光 3 年（1823）石製香爐可知，嘉慶至道光年間，大庄儼然是個人口聚集之大村庄，因建廟需結合眾人

年代	道光 19 年 (1839) 9 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 後港墘	契別	賣斷盡 根田契
立契人	許宇、許賢	買主	尤水寶
姑婆寮庄許氏兩兄弟，將繼承自祖父許明之土地， 以 170 大員，賣給都雅厝庄尤水寶			



之力與眾多資金方能完成。

（二）由地契之代書人（代筆人）書寫地契方式，遣詞用字應有固定格式，供代書人參考。由地契簽名與畫押看見，土地買賣契約要件，須有知見人（在場知見人），即見證人；為中人（為中說合人），及介紹人；代書人（代筆人），即書寫此文件之人；立杜絕賣契人（立賣斷盡根田契字人），即賣方；而土地之買方，則清楚謄寫於契約內文之中。

蓋有關防之地契，屬官方認可與認證，已具法律效用，由此可見，清代之地契，對買賣雙方已有法律之約束力，人民已有「法」之觀念。由以上嘉慶元年古地契推測，距今超過兩百多年前之清代大樹阿猴林，已人口聚集的區域，人文發展與日俱增，同里不同庄之居民互動相當頻繁，農業（糖業）發展興盛，農民須繳納糖租，大業主對地方有某種程度的經濟影響力與支配力，由嘉慶元年至道光 19 年，這四十三年間，需繳納給業主之糖租，仍保持為定制 165 斛。

（三）研究者於民國 100 年（2011）至大庄武山廟進行田野調查，對當時的廟祝方老先生（當年約 70 歲左右）進行口述訪談，說道：

廟中的咸豐 7 年（1858）石碑，有先祖的名字，外總理方老為；據家中老輩口述，乾隆時期，大庄已是個人口眾多的庄頭，以早的王爺廟，就位在全庄的中心區，大約就是距離現在東邊約五百公尺，現在看見的河道處，一百多年前的一場大水，把廟與耕作精華區都沖毀，現廟中的道光 3 年（1820）石香爐，是大水退後，庄民在溪邊發現撿回來的。

老先生再敘述以前的記憶：

以早這裡種植很多甘蔗，居民也會製糖，武山廟後就設有黑糖廊製糖，可謂大樹南北交通之中途站。日治時期鳳山郡守，每次要到蕃薯寮（旗山）視察，中途都要到武山廟歇腳後再啟程，而歇腳之時，郡守不喝其他人奉的茶，只有廟公（廟祝）奉的茶水，郡守才願意喝，代表對廟公的敬意。

此時老先生面帶笑意地說：

家族世代都服務於王爺公，武山廟碑記之首的方萬，外總理方老為，於清咸豐重修武山廟時，均捐銀與居要職。

可知方姓先祖致力於廟務，已超過一個世紀。

附錄五 道光21年（1841）6月 契尾，尤水寶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

第十九行：計開 觀音里業戶 尤水寶，買許——水田一所，坐落 大庄後溝墘，用價銀壹佰貳拾玖兩二錢，納——叁兩捌錢柒分陸厘正。

布字 柒千壹佰捌號 右給鳳山縣業戶 尤水寶 准此
道光貳拾壹年陸月 日

道光 21 年（1841）6 月的文件為契尾，即報呈官府登記之文件，主要作為土地買賣之官方證明。由三張契尾格式比較，全文內容幾乎相同。

說明：

（一）「契尾」之文字敘述繁多，但觀其內文，由道光至光緒年間之「格式」與「內容」幾乎相同，每張契尾不同之處，大約出現於第 19 行，此處清楚記載買方居住庄名、姓名、買之土地位置、買賣價額（金額）、登記繳納之稅金、官方登記編號與登記時間。此張契尾上蓋有七枚紅色官印，其中一枚大官印蓋於尾文處（登記時間與官方登記編號）。

年代	道光 21 年 (1841) 6 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 後港墘	契別	契尾
立契人	尤水寶	布字編號	布字 7108 號
尤水寶以 170 大員購得許氏兄弟位於大庄土地，向鳳山縣衙登記與繳稅			



號），另外六枚中型官印，一枚蓋於最上方契尾兩字中間之登記編號，另五枚蓋於前中後，代表本筆土地買賣交易，向官方登記之正當性，經官方加以認證，避免日後之糾紛。

（二）由道光 19 年（1839）9 月之古契約與道光 21 年（1841）6 月之契尾，明顯發現清代「大庄古地契」，代書人所寫之每張「契約」書寫「格式」大致相同，均清楚記載買賣雙方姓名、土地坐落位置、雙方約定事項、買賣價額與完成交易的時間；「契尾」則清楚載明，土地購買人姓名、土地賣出人姓名、買賣之土地位置、買賣金額、繳納之稅金、官方登記編號與縣衙登記編號。由此三張契約與壹張契尾，清楚一窺清代土地買賣行為之約定，已相當完整與完備。

（三）由上述三張契約書均出現，每年須繳業戶之糖為 165 斛，可見兩百多年前，「蔗糖」應為大庄重要經濟作物，故於土地買賣完成後，仍須繳納「大租」給業主。方老先生說：「大庄古早主要種植蔗糖和一部分稻米，一直到日治時期都還設有黑糖廍，位置在廟後方。」可見本地糖業應於清代乾隆時期已興盛，方能在嘉慶元年繳納糖租數量達 165 斛。

庄內耆老宋江獅陣老教頭，林極明先生（94 歲，1927 年生）說：

後來日治時代，種甘蔗仍然很興盛，但也種植大瓜（大西瓜）在溪岸當經濟作物，現在的大庄居民以種植香蕉與小季為主，小季為短期作物，如刺瓜啊、菜瓜（絲瓜）、苦瓜、皇帝豆，也有種辣椒等等，就是兩到三個月就能收成的農作。

附錄六 同治2年（1863）5月 典契，尤助向黃撻獅借銀，（為中人）高佃

立典契字人，觀音里 都雅厝庄 尤助，有承伯父鬮份，應份水田壹所，帶水堀壹口，土名坐落在大庄後溝墘，年納業主大租，糖壹佰陸拾伍斛正，其東西四至，載在上手契內明白，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向與小竹里 井仔腳庄，黃撻獅出面承典，時三面言議，值價銀壹佰柒拾大員正，其銀契兩商，交訖其田，隨即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收成納租不敢異言生端茲事，其田限至拾年終，收成明白＊典主＊足契面銀取贖，銀主不得刁難，至期如無銀取贖，仍付銀主掌管，不敢阻當，保此田係是 助以伯父鬮分應份之業，與別房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大租，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助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字一紙，併繳連上手司單印契四紙，典契一紙，共伍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交契面銀壹佰柒拾大員 完足再炤。



高雄市長官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同治貳年伍月 立典契字人 尤助
為中人 高佃

知見併代書 伯父人 尤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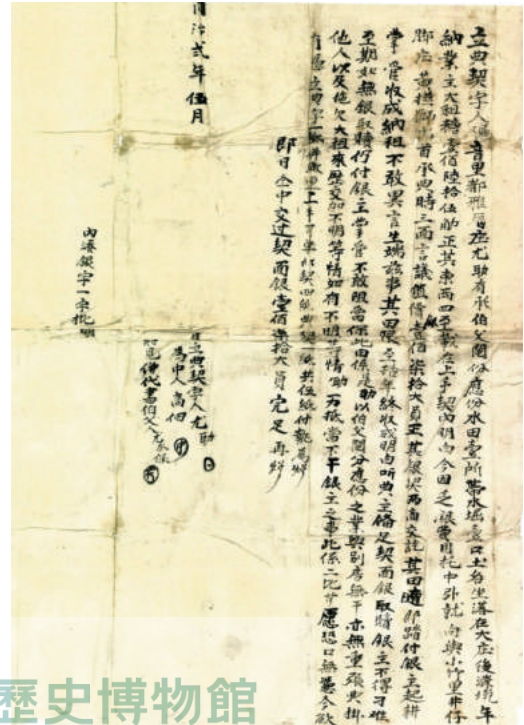
內添銀字一字批明

同治2年（1863）5月「典契」，屬於白契之典當契約，為典方、借銀方、代書人及知見人各方之約定，以文字記於紙張。

說明：

（一）此典契距今一百五十六年前，為同治年典當契約，看見當時民間已有借貸典當行為，由契約內容判讀，典契應已行之有年，因約定事項都已相當清楚載明於契約內文。於契約又出現周邊新庄頭名稱，如小竹里之井仔腳庄，而觀音里都雅厝庄，本研究古書契已出現第二次，可知清代之大庄為觀音里之一庄。清代中葉，大樹分屬兩個里，南屬鳳山縣小竹里，北為鳳山縣觀音里，兩個「里」又下轄多個「庄」，庄周邊又有許多更小村落，有部分庄名甚至由清代沿用至今，如上述之井仔腳庄，今仍稱井仔腳，現為大樹區井腳里。

年代	同治 2 年 (1863) 5 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 後港墘	契別	典契
立契人	尤助	借銀主	黃撻獅
都雅厝庄尤助以繼承自伯父之土地，向井仔腳庄黃撻獅借銀 170 大員，年限 10 年。為中人 高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二) 此典當契約清楚載明典當人(以田借銀人)、承典人(銀主)、為中人(介紹人)、知見人(見證人)、代書人(代書)。此張典契特別之處為，見證人與代書人為同一人，均為典當人尤助之伯父尤水保，推測可能當時立契時間相當匆促，因一般契約均有知見人(契約見證人)與代書人，且此直式契約第三行之第 17 個字(銀)是增加上去的字，於契約最後有清楚載明——內添銀字一字批明。

由上述典契中得知，立典人尤助以自己繼承自伯父之土地，因欠銀使用，以土地向鄰近井仔腳庄之黃撻獅借銀 170 大員，典當期限為 10 年。典契期限十年一到，典主(尤助)須備足契面銀 170 大員向黃撻獅贖回此田，銀主不可刁難贖田之事；但如到十年期限，典主仍然無錢贖回該土地，則該田仍由銀主掌管使用，典主不得異議。

(三) 研究者於細讀本點契內容後，提出兩點待釐清之處：1. 典契之第二行出現「上手」契約二字，又於第七行出現「上手」司單第二次，推斷此田是否有重複典當之可能，或有將土地權利藉典當轉移之事，仍需更深入研究。2. 本契約無承典人 黃撻獅之簽名(畫押)，於契約成立條件，出現存疑之空間，仍須再比對其它契文後探討。

附錄七 光緒3年（1877）10月，尤來發三兄弟立賣斷杜絕盡根契

立賣杜絕盡根契人，觀音內里埔仔厝庄，尤來發、來旺、來寅等，有承祖父闔分應份水田壹所，土名坐落大庄後溝墘，帶水堀壹口，東至吳施家，西至林家，南至車路溝頭，北至李家田岸路，四至明白為界，年納業主許大租，糖壹佰陸拾伍斛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中引就，與大庄高厘出手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佰玖拾伍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隨時踏付銀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壹賣終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貼贖找洗保，此田係旺等成祖父闔分應份之業，與別房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舊租來歷不明為得，如有不明，旺等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賣杜絕盡根契壹紙，併繳連上手司單式紙，印契式紙，又贖回典契壹紙，共陸紙，付執為炤。其闔書因前失落，不得從繳，倘日後闔書出首，亦不得異言，合應批明再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壹佰玖拾伍元完足再炤。



高雄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為中人 母舅高烏歡

知見人 母 高氏

來發

光緒 參年拾月

日立賣杜絕盡根契人 尤來旺

來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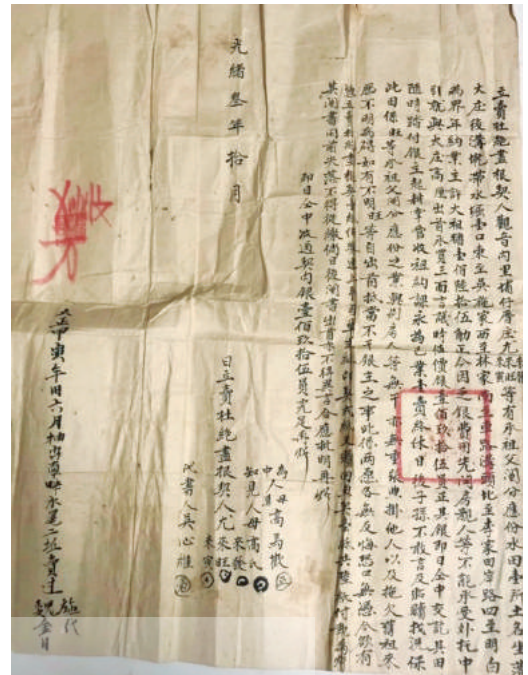
代書人 吳心維

說明：

（一）由光緒3年（1877）之契約得知，此土地為尤來發，來旺、來寅三兄弟所「共有」，繼承自祖父之闔分。於此契發現共有之土地，亦能進行買賣交易，且此張地契所記載之地界，與前張道光19年（1839）之買賣地契，所書地界完全相同，可知為同一筆土地，於買賣交易中，須出示前次土地之契約（上手之契約），以證此筆土地之脈絡與完整性。

（二）此契後兩行載明，其「闔書」有遺失情形，倘若日後闔書又出現，賣方亦不得異言，不能有其他主張，以此契約所書寫之內容為主，確認不會發生反悔之情事。於

年代	光緒 3 年 (1877) 10 月	地點	大庄
土名座落	大庄 後港墘	契別	賣杜絕 盡根契
立契人	尤來發 尤來旺 尤來寅	買主	高厘
埔仔厝庄尤氏三兄弟將繼承自祖父之土地，以 195 大員，賣給居住於大庄的高厘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附錄之八張清代古文契（含賣斷近根田契、典契、契尾），已能了解清代土地買賣之方式中，土地權利之完整最重要，確認土地完整與正當性，方能確保雙方權益，避免日後可能因土地交易記載不明，所引發之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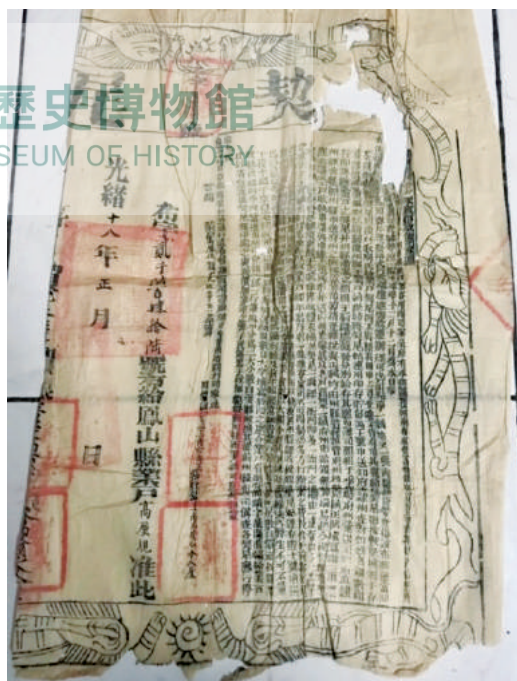
附錄八 光緒18年（1892）正月 契尾，高厘持有大庄後港墘土地

說明：

（一）此筆土地於光緒 3 年（1892）10 月完成買賣交易，而契尾所書日期為光緒 18 年 1 月，交易完成到報官登記納稅，期間相隔十四年三個月之久；相較之前道光 19 年 9 月之土地交易，至到鳳山縣衙登記納稅時間為道光 21 年 6 月，期間相隔一年九個月。

（二）由上述二張契尾發出時間推斷，道光朝大約兩年之內，光緒朝竟達十四年之久，才完成報官登記手續，其中原因有值得討論之必要。是否清朝末年，民間土地交易量，相較之前增加許多，導致報官登記時間亦延長許多，或另有原因，如吏治效益與公權力不彰，²⁰ 待後續再深入研究。

年代	光緒 18 年 (1892) 正月	地點 大庄	契尾
土名座落	大庄 後港墘	契別	契尾
立契人	高厘	布字編號	布字 2646 號
高厘用價銀 132 兩 6 錢正，向尤水寶等購田一所，向鳳山縣衙登記，繳稅 3 兩 9 錢 98 厘			



20 楊護源，〈清末《鳳山縣採訪冊》中的書寫觀點與社會問題〉，《高雄文獻》，6（2）（2016），頁 75-93。